

(七)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江苏丹阳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的丹阳开发区工业集中区规划环境影响评价项目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丹阳开发区工业集中区规划环境影响评价项目，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承接企业为南京大学环境规划设计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277（含分公司人数）人，营业收入为54065.96万元，资产总额为155441.97万元，属于中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南京大学环境规划设计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日期：2025年10月21日

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